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尚聖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柒伍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在不詳地點，」後，另補述「為供己施用」。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九芎路」，更正為「九芎街」。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被告為警查獲後，拒絕採集尿液送驗，就其施用毒品犯嫌部分，因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前經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98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又犯罪後雖經通緝到案，然至終坦承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及執行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及其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再參酌卷

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查，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9758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緝字第76號

11 被 告 林尚聖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尚聖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二級
18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之犯意，於113年3月5日5時19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20 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持有之。嗣林
21 尚聖於113年3月5日5時19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路與長
22 榮路口前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經林尚聖同意搜索並自行
23 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9788公克；驗餘淨重0.9758
24 公克）與警方，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尚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28 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
2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臺北榮民總
30 醫院113年4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
3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除鑑
03 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粘郁翎